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24號

原告 洪瑞文即文發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1,7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